

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二季度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情况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2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情况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7月21日举办了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具体信息如下:

- (一)时间: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13:00-17:30;
(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科技园路65号和达高科创新服务中心一楼报告厅;
(三)参与方式:现场会议、项目现场调研;
(四)接待人员:本基金基金经理昕彤、唐蔚、郑磊、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赵越...

现场会议就《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进行了说明,就基础设施项目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进行了介绍,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1.本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请见《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2.主要问题与回复情况
问题1:孵化器项目未来是否有大修改造及大额资本性支出的计划,如何与新楼竞争?

答:孵化器项目外观优美,是区域内的地标建筑之一,曾获得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2022年已对该园区的大厅、电梯厅和众创空间等部位进行了提升改造...

问题2:孵化器项目租户规模较小、数量多、行业分散,如何保证经营的稳定性?

答:孵化器项目具有一定的产业集聚性,主要招引的企业行业分布为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等,从企业的规模来说,大中小租户都有...

问题3:和达药谷一期项目接近满租,出租率上涨空间不大,是否意味着现金流缺乏增长空间?

答:和达药谷一到五期项目的历史经营情况看,各个项目招商期租赁爬坡快,进入成熟期后出租率高,租金稳定...

富,此外浙江省、杭州市以及钱塘区为生物医药行业提供了持续的多层次的政策支持,为和达药谷一期项目的出租率与租金提供了支撑基础。

问题4:浙大智能创新药物研究院作为和达药谷一期项目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希望了解目前回款情况以及后续持续合作的安排。

答:杭州市钱塘区与浙江大学在生物医药领域属于紧密合作关系,医学基础研究只是双方前期合作的其中一个部分。未来双方将在合成生物学、核酸药物等前沿领域开展更为深入的合作...

问题5:基础设施项目底层租户集中在一个行业是否风险过大?
答:和达药谷一期项目自2017年开展后,出租率一直处于稳中有升的状态。一个园区聚集一个行业是产业园区发展良好的重要表现之一...

问题6:运营管理方面,基金管理人、外部管理机构如何分工?
答:华夏和达高科REITs的三位基金经理同时也是基金管理人委派到项目公司的高管,全面负责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

问题7:本基金关于经营业绩信息披露的安排。
答:基金管理人将结合投资者需求,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向投资者增加披露经营业绩信息...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中,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外部管理机构与相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董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修改后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2023年7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附件:《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Contains detailed comparison of investment management rules.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2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的议案》...

一、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2016年9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一、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相关程序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0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

5.2022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六十四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2年9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423名激励对象的9,945,000份股票期权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登记...
7.2023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汇创投”)、苏州华邦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创世”)共同发起设立规模为人民币202亿元的产业投资基金,该产业投资基金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企业...

3.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产业投资基金更换普通合伙人及更名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市华邦创世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由华邦创世变更为前海合创(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合创”)...

4.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议案》,基于产业投资基金合创沃尔实际运营需要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对合创沃尔出资额,拟将合创沃尔出资额由20,200万元调整为15,150万元...

5.2021年8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投资基金更换普通合伙人及延长经营期限的议案》,基于产业投资基金合创沃尔实际运营需要,经与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将普通合伙人由前海合创变更为杭州慧目圆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慧目”)...

二、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合创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LB0XXN
3.公司性质:合伙企业
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坪山区坪山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综合楼九楼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慧目圆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认缴出资额:15,15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9月20日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9.合伙人结构:

Table with 4 columns: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11.对外股权投资:合创沃尔持有东莞市远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道科技”)27.43%的股权,为远道科技的第一大股东。2019年10月25日,远道科技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由破产管理人全面负责远道科技的破产清算工作...

三、产业投资基金董事长经营期限情况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合创沃尔的《合伙协议》第九条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自本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完成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7年。经代表实缴出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或缩短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鉴于合创沃尔的经营期限将于2023年9月19日到期,且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项目尚需要时间投入后续退出工作。经合创沃尔所有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将基金经营期限延长5年,即该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延长至2028年9月19日。

上述延长经营期限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创沃尔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的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创沃尔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周文河先生、易华蓉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产业投资基金延长经营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事项符合其实际运作情况,本次变更不会改变原产业投资基金其他各项安排,不会对产业投资基金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延长经营期限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合创沃尔的经营期限延长5年,有利于保证该产业投资基金的正常运作,符合其目前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事项,是基于产业投资基金经营发展的需要,延长经营期限后,仍能保障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项目的正常退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延长经营期限事项符合其实际情况的需要,符合其未来发展需求。本次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延长经营期限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74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公司2022年实现归母净利润-3.28亿元,同比增亏3.01亿元,其中第四季度亏损2.96亿元;亏损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各类长期资产合计计提减值2.04亿元。其中,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别计提减值约1.11亿元、0.58亿元,对深圳沃特佳资产组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0.38亿元。深圳沃特佳主营面板模块切割业务,系公司于2016年收购,2020年至2022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2亿元、1.32亿元、0.87亿元,归母净利润1944.10万元、1554.92万元、-987.44万元,近三年业绩逐年下滑,但前期未计提商誉减值。

请公司:
(1)分别列示北京宝昂2021年、2022年制造业务和代理销售业务的经营范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及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信用政策及结算进展,以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主要期间费用等,说明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及其原因;
(2)结合问题(1),说明北京宝昂在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可持续性及其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成本、费用跨期调节以满足特定业绩目标的情况;
(3)分别列示报告期末北京宝昂、汇晨电子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及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等,以及选取依据和测试过程,结合报告期内北京宝昂、汇晨电子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说明前述资产组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1.34亿元,同比增加701.98%,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其中,报告期末未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付款合计1.25亿元,占比高达92.97%,而上年末前五名预付款合计仅0.12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
(1)2021年末、2022年末前五十大预付对象名称及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金额、预付时间及结算进展等;
(2)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前五十大预付对象变化情况,说明预付款项金额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3)结合预付对象的资信状况及结算安排,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问题(2)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要求,对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公司将根据《监管工作函》要求,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上述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金红到人民币1.8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行权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1.24元/份调整为11.06元/份。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行权价格的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及调整过程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此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审核报告;
5.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签署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签署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临2023-017)。现就上述公告中披露的《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与珠海医药支付(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集团)应按《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约定的里程碑节点向珠海医药支付最高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包括首付款和支付里程碑款)。其中:
1.本次协议生效后,支付首付款:5,500,000万元人民币;
2.完成首个适应症临床未试验,支付里程碑款600,000元人民币;
3.完成首个适应症III期临床试验,支付开发里程碑款2,000,000万元人民币;
4.完成首个适应症IV期临床试验,支付开发里程碑款2,000,000万元人民币;
5.首个适应症国内获批上市,支付开发里程碑款1,500,000元人民币。
若第二个目标产品:(以H1T210产品研发而成其任何化学药品);再次达成上述里程碑事件,无需再支付任何里程碑款。
二、目标产品在大中华区域内获批上市销售后,丽珠集团应根据《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每年向华邦医药支付大中华地区内全年净销售额(丽珠集团向终端销售目标产品销售金额的百分之五)14.9%的销售提成。销售提成支付期限以目标产品上市销售起10周年或至目标产品4年内专利保护期届满二者孰晚的期限届满为止。如在大中华地区某个区域出现第三方竞品上市,则按协议约定该区域减少销售提成比例至1%。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